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港幣12.6億元年利率為7.5%的 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濤石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濤石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2.6億元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港幣1.03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將發行共計1,223,300,970股轉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80%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51%（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透過發行轉換股份支付可換股債券下的利息）。

預期扣除估計開支約港幣1百萬元後，可換股債券發行將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59億元，將用於為透過特殊目的實體收購目標公司提供資金。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濤石公司就濤石公司建議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濤石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濤石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2.6億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濤石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下文「有關濤石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濤石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待可換股債券條件達成後，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6億元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港幣1.03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將發行共計1,223,300,970股轉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80%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51%（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透過發行轉換股份支付可換股債券下的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於提供抵押後）有抵押責任及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並均按比例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優先次序（有關稅項的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現時及日後的非後償及無抵押付款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轉換所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將為已繳足及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屬同一類別，惟如此配發的轉換股份將不會享有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或之前於就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或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港幣12.6億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須以現金支付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7.5厘計息，並於每季度到期時支付。

利息將以現金支付，除於下列情況中應計但未付利息將以轉換股份之方式支付外：

- (a) 如發生強制轉換，則應計但未付利息將通過按當時生效之轉換價發行轉換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b)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債券持有人選擇以按當時生效之轉換價獲發轉換股份的方式收取應計但未付利息。

利息將於每季度到期時支付，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任何時候之最高應計利息將不超過港幣23,625,000元（即一季度的利息金額）。按此基準，假設須就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息而發行轉換股份，且所有該等轉換股份乃按初步轉換價港幣1.03元發行，則就支付利息而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最多為22,936,893股。

到期日

發行日之第三週年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隨發行日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及強制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將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行使轉換權將不得導致：

- (a) 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發生變動；
- (b)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或
- (c) 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成為最大股東。

於下列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有權於發生下列任何情形的五個營業日內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天及不多於十天的通知後將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 (a) 自緊隨發行日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不包括該日）起至緊接發行日首個週年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份於任何連續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達到每股港幣1.50元（或倘轉換價進行任何調整，則按不時生效之轉換價溢價45.63%計算之每股股份的其他價格）或以上時；
- (b) 自發行日首個週年起至緊接發行日第二個週年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份於任何連續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達到每股港幣1.80元（或倘轉換價進行任何調整，則按不時生效之轉換價溢價74.76%計算之每股股份的其他價格）或以上時；或

- (c) 自發行日第二個週年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份於任何連續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達到每股港幣2.20元（或倘轉換價進行任何調整，則按不時生效之轉換價溢價113.59%計算之每股股份的其他價格）或以上時。

轉換價

港幣1.03元

轉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時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 (a) 因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b)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惟根據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可購回其任何自身股份除外）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進行任何股息扣除或計提撥備）或授予該等股東權利以供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透過權利方式以供轉換，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按每股新股份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e)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按其條款為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債券文據）為少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的90%；

- (f) 任何以上(e)分段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權利被修改，致使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債券文據）為少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權利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的90%；
- (g)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價格少於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
- (h)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要約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惟不包括任何於聯交所或有關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有關購買），而董事及債券持有人共同認為及同意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屬適當，於此時董事須委任經由債券持有人批准的一間獲批准商業銀行或（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屬適當。

儘管債券文據載有特定調整事件，惟於董事及債券持有人共同認為及同意轉換價毋須根據債券文據所載特定調整條文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儘管按上述債券文據所載條文毋須調整而董事及債券持有人認為應作出調整，又或須按與根據上述條文規定不同之日期或時間作出調整之任何情況下，則董事須委任經債券持有人批准的一間獲批准商業銀行或（在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下）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獲批准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有關調整須被修訂或取消，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按該獲批准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證明為合適之方式和／或於不同日期及／或時間作出調整。

每當轉換價獲調整，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並須備妥（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相關獲批准的商業銀行簽署之證書及由董事簽署並載列轉換價調整簡介之證書供債券持有人查閱。本公司會就轉換價之調整作出公告。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經扣除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發行而產生之費用約港幣1百萬元）為港幣1.029元。

於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後第15個營業日或之前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20%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時予以註銷。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須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批准。

抵押

待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落實後，可換股債券將透過以濤石公司或其受委人（作為全體債券持有人的代理及代表）為受益人質押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特殊目的實體及各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
- (b) 各目標公司擁有的所有固定資產；及
- (c) 各目標公司就目標太陽能發電站收取上網電價付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物色目標公司，以及受限於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及濤石公司於收取及審閱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後拒絕的權利的前提下，收購目標公司並提供上述以濤石公司為受益人的抵押品（惟不包括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前就於特殊目的實體的股權設立的股份抵押）。

倘為獲得銀行信貸以供收購及運營有關目標太陽能發電站而需任何上述抵押，濤石公司將考慮並酌情解除有關以其為受益人而設立的抵押。

違約事件

債券文據的主要違約事件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溢價（倘有）或任何利息，而欠付時間持續30日；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債券文據下之任何其他責任，而在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75%之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任何一組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交補救通知要求作出補救後30日內仍未就違約事件作出補救；
- (c) 實施、執行或請求發出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資產及收益之查封、扣押、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對或將對本公司或該主要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於四十五日（或債券持有人認為合理適當之較長期間）內並未獲解除或獲擱置；
- (d)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或根據法律或被法庭視為無力或可能被視為未能）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幾乎所有債務；就其所有債務（或當中於到期應付時將無力或可能無力支付的任何部分）延期、重新安排還款計劃或作出其他重新調整達成任何協議；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同等程序）由法院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要求或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停止或被威脅停止其業務或運營的所有或重大部分，惟債券文據中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f)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正式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就彼等任何一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資產或財產委任有關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同等人士）；
- (g)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於任何時候被終止或股份於暫停買賣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而本公司無法提供原因；

- (h) 發行任何其他類別債券或債務，而該等債券或債務的優先順序高於可換股債券；及
- (i) 特殊目的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未經濤石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被修訂。

倘發生任何上述違約事件且違約持續，則在各種情況下一名或一組合共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5%之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且贖回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B + C$$

其中：

「A」 指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B」 指於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日期之有關應計但未付之所有利息。

「C」 指其總額將按下列公式釐定之贖回溢價：

$$P \times (1+20\%)^{N/365} - P - E$$

其中：

P為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N為由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收取全部贖回價日期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天數（一個完整年度之天數應為365天）；及

E為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日期就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有利息以及就可換股債券應計但未付之所有利息。

倘發生違約事件且違約事件在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30日後仍然持續，抵押將可即時獲強制執行。

初步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濤石經參考股份較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框架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92元溢價11.96%後公平磋商釐定。

初步轉換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19元折讓約13.45%；及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218元折讓約15.44%。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提供抵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經參考當時市況）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待以下可換股債券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濤石公司已對本集團法律地位、財務狀況、經營及資產進行盡職調查，並滿意有關結果；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包括董事根據債券文據發行轉換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轉換股份或可按初步轉換價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附帶條件或按市場慣例條件）；
- (d) 本公司及濤石公司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自政府部門、本公司及濤石公司各自的內部部門或其他第三方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或授權（如適用）；

- (e) 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已由其訂約方簽立並生效，且本公司及濤石公司已訂立有關質押特殊目的實體所有股權的質押協議；及
- (f) 濤石公司已書面批准特殊目的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可換股債券條件。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在不損及訂約方因認購協議終止前任何違約事項而可享有的權利及補償之前提下，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惟認購協議之保密及彌償保證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

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條件獲達成後，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將於所有可換股債券條件達成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以下各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因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iii)緊隨因所有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按其各自的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及(iv)緊隨因所有未轉換及建議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以及可換股債券按其各自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

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i)		(ii)		(iii)		(iv)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按其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緊隨因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按各自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附註6、7及8)		緊隨因所有尚未行使及建議之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按各自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 (附註1)	567,538,250	11.97	567,538,250	9.52	1,007,574,250	13.25	1,007,574,250	11.32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03,111,436	2.17	103,111,436	1.73	103,111,436	1.36	103,111,436	1.16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附註3)	141,230,827	2.98	141,230,827	2.37	141,230,827	1.86	141,230,827	1.59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附註4)	18,173,487	0.38	18,173,487	0.30	18,173,487	0.24	18,173,487	0.20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附註5)	253,977,621	5.36	253,977,621	4.26	333,925,621	4.39	333,925,621	3.75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58,361,516	1.23	58,361,516	0.98	98,381,516	1.29	98,381,516	1.11
小計：	1,142,393,137	24.09	1,142,393,137	19.15	1,702,397,137	22.39	1,702,397,137	19.13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其他聯繫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513,592,233	5.77
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555,854,810	6.25
小計：	-	-	-	-	-	-	1,069,447,043	12.02
濤石公司	-	-	1,223,300,970	20.51	1,223,300,970	16.09	1,223,300,970	13.75
其他股東	3,598,873,188	75.91	3,598,873,188	60.34	4,678,182,774	61.52	6,127,211,899	55.11
總計：	4,741,266,325	100	5,964,567,295	100	7,603,880,881	100	8,899,056,079	100

附註：

1.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權益及由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直接擁有20.64%權益。
2.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Snow Hill」）由招商局間接全資擁有。
3. 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4. Pairing Venture Limited（「Pairing」）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5.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EBOD」）由Magicgrand擁有11.59%權益，由Snow Hill擁有8.13%權益及由其他第三方擁有80.28%權益。表內披露之EBOD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EBOD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
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向多方（包括招商新能源集團、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Pairing及Magicgrand）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160,447,75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的部分代價。於本公告日期，該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港幣847,964,000元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00元轉換為合共847,964,000股股份。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兩份認購協議向多方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之綜合系列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該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20,000,000美元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60元轉換為合共581,250,000股股份。
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該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港幣232,959,339元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60元轉換為合共145,599,586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止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380,000,000股 股份	港幣379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529,000,000元的可 換股債券	港幣527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資 本開支	截止本公告日期，有 關可換股債券發行尚 未完成。
二零一五年 三月四日	發行本金額為 3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 232,500,000元)的可 換股債券	港幣232百萬元	開發、建設、維護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止本公告日期，有 關可換股債券發行尚 未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濤石的資料

濤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業從事能源行業投資。濤石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及三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均等持股。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可換股債券發行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用於開發、建設、維護及運營目標太陽能發電站。

預期扣除估計開支約港幣1百萬元後，可換股債券發行將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59億元，將用於透過特殊目的實體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4,741,266,325股股份為已發行，另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4,5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574,813,586股股份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港幣2,000,000,000元，以向本公司提供未來投資機會之靈活性。

緊隨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後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份，其中4,741,266,325股為已發行股份及15,258,733,675股為未發行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之契據，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並載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包括可換股債券隨後的所有承讓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天；或(ii)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協議」一節「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

「濤石公司」	指	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	指	自緊隨發行日後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開始至到期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1.03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規限，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i)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及／或(ii)於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時；及／或(iii)於強制轉換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濤石公司或其受委人發行之本金額港幣12.6億元之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框架協議 」	指	本公司與濤石公司就濤石公司擬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12.6億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函件補充），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之公告內披露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幣 」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發行日 」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主要附屬公司 」	指	總資產、利潤或收入佔上市規則第14.04(9)條下所界定之任何百分比率5%或以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 強制轉換 」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
「 到期日 」	指	就各可換股債券而言，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
「 兆瓦 」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抵押」	指	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抵押」一段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可強制執行之抵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發行、增加法定股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如適用）該詞亦包括本公司因任何該等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特殊目的實體」	指	本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為使用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對目標公司作出投資的特殊目的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濤石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發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本公司將物色及收購的擁有目標太陽能發電站之中國項目公司
「目標太陽能發電站」	指	目標公司擁有之總裝機容量約3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按1美元兌港幣 7.7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換算不應被理解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